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HP-C082669743962-1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招 标 人：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

禁止投标人弄虚作假

禁止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

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行为

诚信自律 遵纪守法 违法必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编 制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冀交法【2026】62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巩固拓展“双盲”评审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交法【2025】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内容，结合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招标投标“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35号）及本项目招标特点编制而成的项目专用本。

二、本招标文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及本项目专用文件共同组成，投标人应将两者结合起来阅读、理解和使用。

石家庄市省道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40

第 二 卷 13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2

第 三 卷 14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41

第 四 卷 14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 一 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家庄市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家庄市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已由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冀公路[2026]280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石家庄市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冀公路[2026]280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工程，位于赞皇县境内。工程桩号范围为 K3+206 至 K10+325，全长 7.119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量如下：

铣刨 27 厘米旧路结构层，并对病害进行处治。铺筑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 厘米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路面标高不变。对长沙桥等 9 座桥梁铣刨重铺 4 厘米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部分路段更换破损路肩石及破损边沟盖板。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项目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2.2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计划工期 2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招标公告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资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质、业绩、信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最低条件、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1；

3.1.2 其他要求：（1）本公告3.5款修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三家，且其中至少有一家是小微企业。如单独投标的，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标1个标段。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9 月 28 日09:00时至2026年 10 月 19 日 9:14时，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10 月 19 日 9时1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指定位置。**招标人将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确认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公告5.3款修改为：逾期未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或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其他公示内容

（1）郑重公告：对招标投标领域阻碍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串标、围标、陪标、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等问题线索，将移交石家庄市扫黑除恶办公室处理。

（2）参加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按照《主体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相关信息注册、上传有关附件（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完成注册后绑定CA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电子开、评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用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证书业务咨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CA证书业务办理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8181/。市公共资源技术支持电话：0311-89868327。投标人做好投标文件后至开标解密前，不要做CA续费、变更操作，否则影响投标文件解密。启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多CA互认系统，应下载最新对应CA驱动并安装成功。

（3）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跳转到工程建设新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工程建设投标工具7.8.5046.300”编制制作,投标人必须使用本版本号的投标工具，否则将无法编制制作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但必须在开标前进行远程开标电脑环境部署，在开标规定时间对已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等。投标人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开评标的其他操作。

（5）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相关环节的操作流程，如：市场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其他相关操作手册、CA办理须知等有关电子投标、开评标业务手册、指南，已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zx.org.cn)公开，请投标人登录该网站“业务指南”—“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说明等资料。

（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双盲”形式评审，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法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即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隐去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注：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查看本项目有无澄清、补遗或修改，网上发布了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或修改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或修改等相关资料，未下载或未全部下载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或修改等相关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7）**本项目可以适用于移动扫码服务，使用移动锁加密后上传投标文件及开标现场解密；**

7.1 移动锁下载及登录流程：

（1）安卓系统下载：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jzsggzyjyzx.org.cn/）首页右下角石时开 App 扫码下载并安装;

苹果手机下载：因苹果官方政策调整，苹果手机暂不支持此下载此 APP。

（2）企业账号登录：各投标单位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账号和密码登录;

7.2 申请证书：

（1）点击 App 我的页面【证书管理】进入移动 CA 页面；

（2）进入移动 CA 页面点击证书管理按钮；

（3）进入证书管理页面点击添加更多按钮去申请证书；

（4）选择核验方式进行证书申请；

（5）申请完成后等待北京 ca 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进行证书下载。

7.3 证书下载：

（1）点击 App 首页右上角的扫码按钮进入身份验证页面；

（2）进入身份验证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对应的法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3）输入验证码和密码，点击确定即可下载证书，下载成功再次点击首页扫码按钮即可扫码。

7.4 投标文件加密：

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及加密。在盖章及加密时，使用石时开 APP 进行扫码签章及扫描加密。

7.5 投标文件解密：

进入开标系统，开始解密后，点击解密按钮，使用石时开APP进行扫码解密即可。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注：同一部手机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同一部手机解密投标文件，手机移动锁加密投标文件，实体 CA 锁不可解密，不能交叉使用。

石时开 APP 操作手册（移动扫码）：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jzsggzyjyzx.org.cn/）下载中心；

CA 技术支持：0311-82971337。

8.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郑工，电话：0311-66037959；招标代理联系人：刘鹏，电话：0311-69052062。“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9.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311-87839500

电子邮箱：sjtjjjc@163.com

10、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是。

11、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双盲评审

是。

1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0 元。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655 号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 B 座 12 层
邮　　编：050000	邮　　编：050000
联 系 人：郑工	联 系 人：刘鹏
电　　话：0311-66037959	电　　话：0311-6905206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ahzb6@126.com
网　　址：/	网　　址：/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14.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　　件　　2　　、　　评　　标　　办　　法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注：**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联合体形式落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需满足以上资质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中的中小企业承担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合计不低于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78%（总预算 115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合计不低于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47%（总预算 1150 万元）。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三家，且其中至少有一家是小微企业。如单独投标的，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至少完成过 1 项（条/段）二级及以上公路修复养护（大修或大中修结合）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此业绩最低条件即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1 年中（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不曾在公路养护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养护施工合同被解除。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此信誉最低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标准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至少担任过 1 项（条/段）二级及以上公路修复养护（大修或大中修结合）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至少担任过 1 项（条/段）二级及以上公路修复养护（大修或大中修结合）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如果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额高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评标价进行打分，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额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及各工程项目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在同一标段同时参加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因素：3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0 分。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果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额高的优先；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可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4.2、3.4.3 3.4.4	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本款修改为：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款规定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1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本条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以现场查询为准。
3.9.1	评标结果	本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内容具体、齐全，规划合理，得 4.0－5.0 分
					内容较具体、齐全，规划较合理，得 3.0-4.0 分
					内容基本具体、齐全，规划基本合理，得 3.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方案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合理，得 4.0－5.0 分
					方案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3.0-4.0 分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3.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4.0－5.0 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3.0-4.0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3.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4.0－5.0 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3.0-4.0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3.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3.2－4.0 分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2.4-3.2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2.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3.2－4.0 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2.4-3.2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2.4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3.2－4.0 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2.4-3.2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2.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3.2－4.0 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2.4-3.2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2.4分
			交通组织方案	4 分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3.2－4.0 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2.4-3.2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2.4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要求，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要求，得15分；
2.2.2 (3)	其他因素	30分	企业业绩	30分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得 3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注：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施工组织设计中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655号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311-660379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12层 电　话：0311－69052062 联系人：刘鹏
1.1.4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计划工期 2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修改为：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增加（12）： 施工投标人与本项目的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工作。 设计单位：石家庄路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人：石家庄交投诚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建人：无。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4）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含分公司）；** **（5）修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6）修改为：不适用。** **（7）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不适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允许。承包人的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冀交公【2025】46号）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澄清文件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之时，视为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修改文件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之时，视为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修改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人认为自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在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明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书； （8）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暗标） （1）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在“石家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未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限价为：壹仟壹佰伍拾万元（￥115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示和保证金缴纳形式的通知》，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形式承诺。** **投标保证金金额：20 万元。**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由牵头人出具。**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款补充： （4）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标函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有关材料；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6）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被发现有串通投标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款修改为：不适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款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的证书材料视同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即可。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修改），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本项修改为：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的证书材料视同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如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所需的内容，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3.5.10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修改为：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款修改为：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工程建设投标工具7.8.5046.300”编制制作,投标人必须使用本版本号的投标工具，否则将无法编制制作投标文件。“工程建设投标工具7.8.5046.300”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下载中心，进行下载使用。 （2）投标人应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3）投标人应使用以上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受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2019年09月19日前办理的CA数字证书需到CA受理点（716室）升级后方可使用。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加密提交、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文件加密时，需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导出，若用企业CA数字证书以外的任何加密工具导出，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开标时必须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否则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使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各成员线下分别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在线制作，按要求分别加盖各联合体单位CA电子印章（盖单位章处）和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中小企业盖章出具（声明函为CA电子印章直接制作或为原件的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出具（为CA电子印章直接制作或为原件的扫描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原件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按规定发出的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的所有修改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CA 数字证书加密。 （9）投标人做好投标文件后至开标解密前，不要做 CA 续费、变更操作，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河北省 CA 证书互认平台：北京 CA 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0311-88033772；河北 CA 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400-707-3355 转 6。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或招标代理。
3.7.5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暗标说明	增加 3.7.5： 本项目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为暗标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信息为原则： 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标识；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页码、页眉、页脚、彩色内容；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3）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4）字体要求：宋体四号，黑色，图、表不做具体要求。 （5）页数要求：页数不超过 200 页。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形式随意否决其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本款修改为：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技术信息处联系(0311-89868327)。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款细化为： 4.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完成上传的、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延后 30 分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后，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自动读取。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本项修改为： 5.2.1 招标人将按照以下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启：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登录进入开标系统（开标大厅），待解密时间开始后，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 5.3.1 款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 2、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3、投标人携带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5）开标系统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但必须在开标前提前下载并安装好 CA 驱动，进行远程开标电脑环境部署等操作，然后在开标规定时间对已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等。** **投标人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开评标的其他操作，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等。** **投标人可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该网站“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中自行下载、参阅相关的操作手册、操作说明等资料。**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修改为：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本款修改为： 5.2.2 招标人将按照以下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3）招标人代表、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使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本款末增加：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本款修改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1	开标补救措施	本款在文末补充：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或者其他技术问题时，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311-89868327。
5.4	开标异议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的 3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及总分情况（采用编码标注方式替代评标专家真实姓名）
7.2	评标结果的异议	本款细化为：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的不再书面通知，请自行查询网站公告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现金形式时，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经招标人同意，可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担保保函、保险等，应当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中标人应保证其合法有效。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100号 监督电话：0311-87839500 监督方式：在线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__5.66__万元。 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纸质投标文件	在合同签订前，本项目中标人应将2份纸质投标文件（“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和1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提交给招标人。
10.4	**远程开标、解密**	**1、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但必须在开标前提前下载并安装好CA驱动，进行电脑的环境部署等操作，然后在开标规定时间对已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等。** **2、投标人须参加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0.5	**本项目电子招投标主要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主要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工程建设投标工具7.8.5046.300”编制制作,投标人必须使用本版本号的投标工具，否则将无法编制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石家庄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技术信息处联系。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参加开标，需远程线上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4）本项目投标相关环节的操作流程等有关电子投标、开评标业务手册、指南，已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zx.org.cn)公开，请投标人登录该网站“业务指南”—“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参阅相关的操作手册、操作说明等资料。**
10.6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满足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注：** **（1）中小企业应按《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划分标准认定。** **注：中小企业以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若中标人为监狱企业，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投标人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 号），投标人有 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 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贷款。投标人使用登 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数字证书”到石 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zyq.sjzzhcs.com/#/homepage 。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顾刚 18630175079，周宁 18932920526）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注：**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联合体形式落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需满足以上资质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中的中小企业承担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合计不低于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78%（总预算 115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合计不低于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47%（总预算 1150 万元）。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三家，且其中至少有一家是小微企业。如单独投标的，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至少完成过 1 项（条/段）二级及以上公路修复养护（大修或大中修结合）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此业绩最低条件即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1 年中（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不曾在公路养护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养护施工合同被解除。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此信誉最低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标准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至少担任过 1 项（条/段）二级及以上公路修复养护（大修或大中修结合）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至少担任过 1 项（条/段）二级及以上公路修复养护（大修或大中修结合）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定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容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招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采用担保保函、保险等，中标人应保证其合法有效。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应登录指定平台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如果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额高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评标价进行打分，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额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及各工程项目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在同一标段同时参加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因素：3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0 分。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果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额高的优先；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可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4.2、3.4.3 3.4.4	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本款修改为：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款规定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1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本条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以现场查询为准。
3.9.1	评标结果	本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内容具体、齐全，规划合理，得 4.0－5.0 分
					内容较具体、齐全，规划较合理，得 3.0-4.0 分
					内容基本具体、齐全，规划基本合理，得 3.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方案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合理，得 4.0－5.0 分
					方案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3.0-4.0 分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3.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4.0－5.0 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3.0-4.0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3.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4.0－5.0 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3.0-4.0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3.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3.2－4.0 分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2.4-3.2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2.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3.2－4.0 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 2.4-3.2 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2.4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3.2－4.0 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2.4-3.2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2.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3.2－4.0 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2.4-3.2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2.4分
			交通组织方案	4 分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3.2－4.0 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2.4-3.2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2.4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要求，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要求，得15分；
2.2.2 (3)	其他因素	30分	企业业绩	30分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得 3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注：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施工组织设计中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底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评标专家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评标专家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安全感、满意度，本人承诺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内涉黑涉恶活动：

本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话条例》《评标委员会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三、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评标期间不擅离职守；

四、不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恶意废标；

七、在评标过程中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评标结束后拒不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

八、评标过程中，不以投标文件有瑕疵为由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要不合理费用；

九、不参与个别评标专家为围标串标组建的团体活动；

十、不参与扰乱招投标活动的其他行为。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____年 ___月 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655号
2	1.1.2.6	监理人：由业主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 0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人进场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 /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整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1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按 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暂按：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0）项细化为：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3.1.1（11）目：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1）按照第14.4（3）款要求承包人做的试验和检验。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因税改政策调整造成费税变化等由承包人承担。因决（结）算审计金额调整造成承包人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变化均由承包人承担。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害造成损失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本工程与上述工程存在交叉干扰的，承包人应按其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3）本目文末补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24）、《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冀交公〔2020〕11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按要求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存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兑付聘（雇）用职员或工人的工资，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劳务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予配合。承包人在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填写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入场申请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花名册并完善工人基本信息。承包人将劳动合同及花名册报发包人备案。

(4)修改为：“农民工工资帐户的设立与监管，按照发包人相关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补充第（6）、(7)、(8)、(9):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容：

a.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b.安全防卫措施；

c.工程安全措施；

d.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e.环境卫生制度；

f.防火措施；

g.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h.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制度、办法。

以上措施要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5 年第 11 号令）等其他国家、河北省制定的有关法规法律和办法。

(7) 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人社字〔2018〕54 号）、石家庄市交通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严管公路工程施工扬尘十二条》、石环发【2020】2 号文件《关于落实《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线性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范（试行）》通知（石气指办[2021]187 号）、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石气指办〔2021〕21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实施，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实施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项目审计和检查等的配合

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审计部门等对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检查，监督与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检察、监督与审计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落实。

（9）因工程施工造成的路线断交、绕行、改道等交通导改措施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由当地政府或者基层组织予以帮助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若确实无法到位而需要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承包人本单位不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岗位要求的人员替换，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22.1 款的相应规定执行。

承包人如果更换或按监理人依据第 4.7 款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应按约定提交人员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按每人每次 3 万元，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将从承包人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复后的下期计量中扣除。

增加 4.6.6 款：

4.6.6投标文件中所报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合同谈判时承诺进场的其他专业工程师等)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发包人；每人每月最多不能超过 4 天，如超出后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人 10000 元/天，其它专业工程师每人 4000 元/天。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人10000元/天，其它专业工程师每人4000元/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4.9.1：

(1)在本项目交工验收以前的建设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资金转移、挪用、截留活动。

(2)积极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机构的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

(3)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4.10.3 防止和避免电力、通讯等线路的非正常中断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切实可行的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地下管线的情况，施工过程中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显示以外的管线，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报告发包人并与有关部门联系，在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意见回复承包人后，承包人方可按指令开工。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电力、通讯等中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文末增加：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交通管制、保障任务、交通事故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发生的费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编制交通组织计划、交通保畅费、办理路政、交警、地方等部门施工许可手续及采用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地方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2.8项（4）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养护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河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试行）》及国家和相关部委、河北省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规定。

增加9.4.12项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严管公路工程施工扬尘十二条》、石环发【2020】2号文件《关于落实《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石家庄市环保要求，拌合站符合拌合站所在地环保要求。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加强与环保部门沟通对接，按照要求抓好落实，施工现场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与环保部门保持沟通。

增加9.4.13项：

9.4.13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末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考察工程现场，组织进行施工复测，结合工程自身的地质、水文、气候、交通干扰、环境保护、施工季节等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种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施工方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监理人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的资料及证明予以评定。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细化为：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修改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本款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交公路[2010]552号）、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及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有关变更管理办法。

15.4 变更估价的原则

15.4.4 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上报，在监理人审核后，经发包人审批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5 细化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签订保险合同后依据保单及发票据实支付。

（2）施工环保费：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上报中期计量支付表，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施工环保费总额的 100%。

（3）安全生产费：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上报中期计量支付表，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费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应凭证至少一项，凭证包含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划表、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发票（或收据）、安全采购物品现场签认单等。

本项目建设资金如需要跨年度支付，根据年度预算计划进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7.2 预付款

17.2.1 增加：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1）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等。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2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采用担保保函、保险等，应当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中标人应保证其合法有效。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共同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修改为：

资金支付进度：根据财政支付有关规定，乙方提交项目计量支付申请文件后，我中心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及市财政拨付至我中心的项目资金情况，在乙方开据发票后支付，最终支付额以市建设项目评估评审中心审定额为准。因资金拨付或评审影响支付进度的，不视为招标人付款违约。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 17.3.5（4）

本项目农民工资执行的有关规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家庄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交纳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的要求、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支付管理办法》要求、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监理人上报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监理人在审核同意后，经发包人批准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市公〔2020〕59 号）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20.1 工程保险

修改为：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颁布的禁令造成本项目停止实施的。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按第 4.5.1 项、第 4.6.3 项更换或依据第 4.7 款要求撤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款补充 22.1.1（11）—22.1.1（14）

（11）承包人违反 4.6.6 项规定的；

（12）承包人违反 4.1.10（3）目的规定；

（13）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文明施工问题、交通组织问题等情况；

（14）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1）目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本项（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按以下约定处理和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同时对承包人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离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同时可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清除不合格工程，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或者将本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对原承包人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和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按照 5000 元/天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按照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的处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以下规定课以违约金：关键设备未按承诺及时配备进场，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课以每台（套）0.5～2 万元/天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人 1 万元/天，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人 0.4 万元/天。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12)、(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目情形时，无论是主动申请更换还是责令更换，所更换人员仍应满足本合同资格要求，并按照 4.6.3 款或 4.7 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1）目情形时，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离开工地超出规定时间的，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 万元/天；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0.4 万元/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 万元/天；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0.4 万元/天。

本项补充第（5）目：

（5）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1 条规定：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承包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注：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在本项目中使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含于报价中。如有新办法颁布或实行，发包人将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各单位应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 1：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附件 3：《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附件 4：《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附件 5：《河北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试行）》

附件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1：《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支付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支付管理办法

为保障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养护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建设的养护工程项目。

第二条 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导组。督导组要在工程建设中督导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督导组组长：中心主任

副　组　长：主管工程建设的中心领导

成　　员：工程计划科、养护科、财务科

监督举报电话：0311-83033985

第三条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24）、《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冀交公〔2020〕11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在石家庄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上创建账号，完善项目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第五条 根据合同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第三方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

第七条 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应与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合同。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部设立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张贴维权公示牌，畅通维权渠道。

第九条 项目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进场后提供进场人员明细表，监理工程师核实后报业务科室备案，如因人员流动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人员备案信息。

第十条 道路工程农民工工资费用总额不低于合同价的6%，桥梁工程农民工工资费用总额不低于合同价的10%；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人工费总金额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实际用工情况，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发放信息上传至石家庄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每期申报的计量支付中，将不低于每期计量支付总额12%的资金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累计达到第十条规定的总额后停止拨付（若当期农民工工资数额大于当期计量支付的资金的12%时，按实际数额拨付；若当期农民工工资数额小于当期计量支付的12%时，按当期计量支付的12%拨付）。

第十三条 办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手续时，施工单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考勤表、与相应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等材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次月的工资发放应提供上月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安排专人参加市级人社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培训会议。

第十五条 工程交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2023 年 5 月 23 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　注
开工前	监管平台上创建账号、完善项目信息		
	开设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或保函		
	签订工资支付责任书		
	进场人员备案表		
	各项目部设立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 张贴维权公示牌		
施工过程中	考勤表		
	工资发放明细表		
	劳务合同		
	上月发放流水明细		
	石家庄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发放信息		

－4－　　监理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3：《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银保监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公共服务局：

现将《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和监管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工资保证金制度的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设区的市级（含定州、辛集市）（以下简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当与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会商机制，加强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广使用，强化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具体管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对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日常监管。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由工程项目部所在地管辖或该项目先开工的地区管辖，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省级有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所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数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向社会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按照前两款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核定手续，并于每月28日前通过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渠道，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送截至前一日的项目审批、竣工等信息。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在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渠道，将协议书副本提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办理银行保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正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当提供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保函到期前1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便利，核实账户性质，在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2%的比例存储。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较高的，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其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在建工程外，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50%；

（二）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1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50%；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高其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发生工资拖欠的，其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50%；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以上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存储上限 500 万元的限制。

第十五条　享受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的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 2%的比例补足工资保证金。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的银行保函，应当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银行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 2）。

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应工程名称和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将所承建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公开。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及返还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经办银行出具《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 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并附《河北省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附件 4，以下简称《代为支付工资表》），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按照《代为支付工资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和《代为支付工资表》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并参照前款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当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资保证金的监管，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施工合同终止不再履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前款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的，应当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通过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渠道提交《河北省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附件5)中列明的材料。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返还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6)(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

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第二十三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项目存在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农民工工资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渠道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四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季度清查机制，对核实工程已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30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工资保证金核定、存储、备案、使用、补足、返还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更新银行保函的,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三十一条　采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河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河北银保监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按照本办法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时间与本办法施行前连续计算。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4:《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与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专门用于支付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三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订立书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明确约定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支付期限和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需要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四条 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开户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监管。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

— 3 —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审查开工报告时，应将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作为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进场。

第六条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制作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将工资支付表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资支付表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数额及当期核报的工资数按“就高不就低，累计有保障”原则，将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款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迟延拨付，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负有先行清偿责任，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足额按月将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不改正的，记入河北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记录。

第十条 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按照施工单位核定的工资支付表，由施工单位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付到农民工个人账户，并向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并已结清农民工工资，公示30个自然日后，报建设单位同意，可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督促参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质量安全督查等对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出现拖欠的项目、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是指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招用的为其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单位是指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具有相应资质、业绩能力的建筑企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工程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为单元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制定实名制管理相关制度。

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开展农民工实名制工作情况进行监管，并应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实名制管理要求。

第五条 施工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总责，监督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开展实名制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施工单位负责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记录施工现场农民工身份登记、劳动考勤、用工数量、工资结算、工资支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付等管理工作，开展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的相关数据的采集、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施工单位通过实名制登记加强对农民工的各项管理，根据农民工实名制登记信息，开展安全教育、考勤、工资发放等工作。

第七条 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对其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并服从施工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必须依法与每一名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和支付方式等，并缴纳工伤保险。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劳动合同。施工单位统一将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九条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应当在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采集招用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基本信息。

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基本信息报送施工单位建立台账，由施工单位统一保管。

第十条 实名制管理基本信息应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籍贯、文化程度、身份证件号码、照片、手机号码、应急联系人、应急联系人电话等。有条件情况下，在经农民工本人同意后，可增加个人生物信息（人脸、虹膜、掌型、指纹等）。

第十一条 实名制管理所采集的信息可以作为以下事项的依据：

（一）处理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劳资纠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审核施工单位工资支付专户管理情况。

（三）工伤保险理赔。

（四）施工单位信用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件号码、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管理，对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培训。施工单位应对所有登记实名制农民工进行安全培训、劳动技能培训和普法培训。

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应配备实名制管理人员，配合施工单位实名制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动合作单位进场前，应填报《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入场申请表》（附表1），由施工单位统一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在农民工进场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实名管理基本信息的报送。

农民工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应于3个自然日内完成更新。

农民工退场后3个自然日内，施工单位应为其办理退场登记，进退场记录应闭合。

第十六条 实名制管理信息采集、管理等部门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实名制信息。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做好实名制的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内容准确，信息真实，不得存在虚假、缺项、隐瞒等情况，各类纸质档案保存至工程交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不少于36个月。

第四章 工资支付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出勤统计，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实行由银行代发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发卡相关资料。

施工单位将发卡相关资料、农民工签收凭证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由委托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放到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卡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或短期聘用(30个自然日内)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施工任务完成后，应当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施工单位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及时向有项目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办法在信访维稳领域的作用。一旦出现信访等事件，建设单位应通过实名制登记核实信访者的真实信息，防止出现恶意套取工程款等非法行为。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二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公民或社会组织对于违反本办法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开展实名制管理工作，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并作为评价河北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制管理是指建立农民工信息档案，动态记录身份信息、从业内容等信息，形成用工实名管理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是指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招用的为其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单位是指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具有相应资质、业绩能力的建筑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表 1　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入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工种		班组		
联系电话		进场时间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人电话		
工资卡号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分包单位、劳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5：《河北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试行）》

河北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试行）

发布时间：2021-04-27

河北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
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试行）

一、总则

（一）为强化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从业行为，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确保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在建公路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二、三级公路工程（含独立大桥、隧道）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及监督检查工作，四级公路工程参照执行。

（三）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执行。

（四）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参照本标准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以及自查自评、考核评价。

二、考核评价程序

（一）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平安工地建设，在合同段开工后、交工验收前，每月应当按照本标准至少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我评价，自评结果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开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向监理、建设单位申报。

（二）项目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段应当责令停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三）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监理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半年（工期不足半年的应至少开展一次）应当按照本标准对项目全部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自身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我评价。

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对审核记录及结论负责，同时将审核结果报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按照本标准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四）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标准，结合年度安全督查计划，每年对辖区内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抽查。

三、考核评价方法

（一）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包括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和施工、监理、建设等从业单位考核评价两方面。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包括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附表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附表 1.2）两部分。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包括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附表 3）、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附表 4）两部分。

（二）考核评价采取扣分制，扣分上限为各考核项总赋分值。

（三）安全生产条件是公路工程项目开工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基础条件，不得有不符合项。

安全生产条件，由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两部分组成，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需按施工进度分阶段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确认。未按监理单位批复意见中明确要求修改、完善的，应视为不符合项，建设、监理单位不得批复开工。

（四）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数=（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分数×0.4+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分数×0.6）

1.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五）监理单位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六）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七）工程项目考核评价分数=[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分数×0.2+Σ监理单位考核评价分数/监理单位个数×0.2+Σ（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数×合同价）/Σ施工单位合同价×0.6]。

公路工程项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建设单位在本年度考核周期内考核结果累计的平均值计算，年末填写（附表 2），并及时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平安工地建设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合格等情况，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考核，并在信息系统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和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施工作业，应当责令停工整改、挂牌督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安全生产信用不良记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考核评价结果

（一）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考核评价分数7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施工单位考核评价结果即为施工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监理单位考核评价结果即为监理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

以施工总承包、PPP模式、代建等方式组织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工作的，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内部岗位定位及分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管理考核评价。

（三）所有的施工、监理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合格，工程项目总体考核评价结果方为合格。

（四）施工、监理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该施工、监理合同段应当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应当全部停工整改，并及时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建设项目，直接评为不合格。

（五）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存在未及时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施工合同段直接评为不合格，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合同段直接评为不合格。

发生2起一般或1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设单位在考核评价得分基础上直接扣15分。

（六）建设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停工整改2次以上，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约谈项目法人及企业法人、或逾期不落实书面整改要求的，或者在考核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明显安全管理漏洞、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反复存在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项目计算得分的基础上酌情扣5-15分。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表：1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2.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结果报表 3.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 4.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 5.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6.建设单位考核评价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冀财采〔2021〕4 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认识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重要支撑，是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是构建国内大循环的生力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我国政府采购政策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各国政府采购的普遍作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无需增加额外财政成本，只是调整既定支出规模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为中小企业，或对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给予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优惠政策，达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目的。我省各级采购人承担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河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贯彻落实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发挥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要作用。

二、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

各预算单位在编制本单位预算（包括追加、细化预算）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包括预留小微企业），在单位预算中按编制要求单独列示。

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协调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编制工作，以部门预算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比例不低于60%。部门政府采购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预算中两个比例未达到要求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对照《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要求逐项目（包括以前年度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进行说明，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确需变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三、设置好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四）项规定在其采购意向公开、公告（资格预审、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栏目位置标明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做好政府采购事项备案审批和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项目，采购人在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审批时，应当按照备案审批要求填报。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分情形在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给予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分加分比例。

五、做好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

（一）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为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而供应商未按照《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二）凡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未按照《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者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或者谈判（磋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特别要注意对《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及符合其规定情形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评标委员会或者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发现招标文件或者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进口产品除外）应落实而未落实《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资格条件要求，或者未落实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好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做好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及合同资金支付工作

（一）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办理合同备案时选择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并填写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同时上传备案。

— 4 —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采购人承担合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对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资金，合同履约验收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尾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一）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广大供应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提高采购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提高中小企业维权能力。

（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关于协助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主管预算单位自2022年起于每年1月31日前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将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开，同步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事项

（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采购人承担合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对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资金，合同履约验收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尾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一）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广大供应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提高采购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提高中小企业维权能力。

（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关于协助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主管预算单位自2022年起于每年1月31日前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将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开，同步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事项

（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在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通知》（冀财采〔2020〕17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18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年12月18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施工单位应承担该项目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防治责任。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副经理	1	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工程师。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1	工程师。
合同工程师	1	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工程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试验员	1	工程师。
农民工工资专管员	1	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环保专员	1	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必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表所列人员仅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最低人员要求，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工期要求，满足实际现场施工需要。

如发包人认为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固化清单，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 二 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图纸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 三 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明：本项目技术规范采用招标图纸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技术规范相结合的形式，相互补充。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 四 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石家庄市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明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书；

（8）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暗标）

（1）施工组织设计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明标）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本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总工_____（姓名）**无论是否在其他项目任职，都将按时进场履约，绝不兼职。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0 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3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同缺陷责任期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为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_____等工作内容；

_____(成员一名称，如有)为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_____等工作内容；

_____(成员二名称，如有)为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_____等工作内容；

中小企业承担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合计为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的_____%（总预算 115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合计为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的_____%（总预算 1150 万元）。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人：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开标时间：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

投标有效期：120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我方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证书、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三）我方承诺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我方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标。

（五）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六）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上述投标保证金金额，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 目 经 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注：此栏要求填写的内容，在本表后6-1-2表中详细表述，此处不用填写。</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和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6-1-2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_____

2）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_____

3）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_____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附录3：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5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公路养护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养护施工合同被解除。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含分公司）；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修改），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 年 月～ 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1.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证明材料。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七、承诺书

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招标人有权进行必要的核实，如为虚假信息，我单位将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核实信息并接受处理（一经查实，信息将无条件上传至信用系统），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对招标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安全感、满意度,本投标人承诺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内涉黑涉恶活动：

1、不提供虚假银行保函行为；

2、不阻止、劝退、阻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3、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4、不出借或借用资质投标；

5、不通过串联的方式串标、围标、陪标；不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集体投标，形成投标团伙；不排挤竞争对手和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

6、不采用威胁、利诱、胁迫等方式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买卖投标文件或者诱使他人加入投标团伙；

7、不伪造人员证件、企业证照、单位公章、社保证明等；

8、不参与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行为；

9、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不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串通投标谋取中标，或者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非法合作获取电子招标、投标信息；

11、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12、不在中标后故意放弃中标，或将工程转卖给其他投标人；

13、不以要挟、胁迫、恐吓、欺压等形式强行承包或者分包工程、强行供货或提供服务；

14、不采用打、砸、抢等方式阻止其他人进入评标现场毁坏他人投标文件；

15、不鼓动其他投标人代表围堵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

16、不参与其他扰乱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1）如单独投标的，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须在此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

（2）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三家，且其中至少有一家是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有中、小、微企业的，须在此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此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如为监狱企业，在此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后附件）；

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本项目招标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中小企业盖章出具（声明函为 CA 电子印章直接制作或为原件的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出具（为 CA 电子印章直接制作或为原件的扫描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本项目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此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暗标）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交通组织方案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石家庄市省道 S543 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一、投标函

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填报完毕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于此处。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开标记录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S1301000001006896001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1					
2					
3					
4					
5					
6					
7					
8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开标记录表

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省道S543黄嶂线长沙桥至王家坪村段修复养护（大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S1301000001006896001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信封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款的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评审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的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的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的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的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在同一标段同时参加联合体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内容具体、齐全，规划合理，得 4.0－5.0分 内容较具体、齐全，规划较合理，得3.0-4.0分 内容基本具体、齐全，规划基本合理，得3.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方案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合理，得4.0－5.0 分 方案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3.0-4.0分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3.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4.0－5.0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3.0-4.0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3.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4.0－5.0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3.0-4.0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3.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3.2－4.0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2.4-3.2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2.4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3.2－4.0分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2.4-3.2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2.4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3.2－4.0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 2.4-3.2 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3.2－4.0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 2.4-3.2 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交通组织方案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3.2－4.0分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 2.4-3.2 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4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要求，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要求，得15分；
5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得30分。
6	一信封评审结果	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	

第二信封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打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偏差率：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步骤分值－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步骤分值＋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文件